

证券代码：871816

证券简称：十方通信

主办券商：华泰联合

江苏十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口头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江苏十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口头警示的送达通知（公司一部监管[2022]398号）

收到日期：2022年7月20日

生效日期：2022年7月15日

作出主体：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措施类别：自律监管措施口头警示

（涉嫌）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 姓名/名称 | 类别 |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
|--------------|------------|----------------|
| 江苏十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 挂牌公司 |
| 张静秋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董事长、共同实际控制人 |
| 吴天文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董事、总经理、共同实际控制人 |
| 谢庆平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共同实际控制人 |
| 匡浩峰 | 董监高 |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

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违规。

二、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法违规事实：

1、资金占用

2021 年，十方通信共同实际控制人张静秋、吴天文和谢庆平控制的企业南京天祥智能设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天祥）从挂牌公司拆出资金，构成资金占用，日最高占用余额 46 万元，占挂牌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43%。十方通信后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补充审议并披露了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告。截至目前，占用资金已全部归还。

2、违规关联交易

2021 年，十方通信与南京天祥、南京北优铭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等关联方发生多笔交易，交易事项为出售商品、提供财务资助等，交易金额合计 2217.50 万元，占挂牌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78%。上述事项发生时，十方通信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后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5 月 23 日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补充审议并披露。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张静秋、吴天文和谢庆平违规占用挂牌公司资金的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2020 年 1 月 3 日发布）第七十三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2021 年 7 月 30 日发布）第七十三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2021 年 11 月 12 日发布，以下简称《公司治理规则》）第七十二条的规定。

十方通信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九十三条的规定；未及时披露占用资金的情况，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0 年 1 月 3 日发布）第五十七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1 年 11 月 21 日发布），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五十六条的规定；未及时审

议并披露关联交易事项的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2020年1月3日发布）第一百零六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2021年7月30日发布）第一百零六条、《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2020年1月3日发布）第四十二条、《信息披露规则》第四十一条的规定，构成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违规。

针对资金占用行为，董事长张静秋和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匡浩峰对资金审批以及信息披露违规负有责任，总经理吴天文对资金审批负有责任；针对关联交易违规行为，董事长张静秋、董事会秘书匡浩峰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和《公司治理规则》第五条的规定，对上述行为负有责任。

对十方通信、时任董事长及共同实际控制人张静秋、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匡浩峰、总经理及共同实际控制人吴天文、共同实际控制人谢庆平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诚恳接受此次口头警示，并对该情况予以高度重视，杜绝类似事件再次发生。本次自律监管措施决定未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自律监管措施未对公司的财务方面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公司及相关责任人会高度重视上述问题，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公司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采取有效措施规范公司治

理，诚实守信，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上述问题再次发生。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对江苏十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口头警示的送达通知》（公司一部监管[2022]398号）

江苏十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1日